

证券代码：870225

证券简称：华聪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并授予董事长办理权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超过上述额度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长办理权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作正常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